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1)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40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0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	5
— 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5
— 重選董事	6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章程細則	7
— 應採取之行動	7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8
— 責任聲明	8
— 推薦建議	8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8
— 一般資料	8
— 其他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附錄一 —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履歷資料	2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40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期)，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可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
「CCASS」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指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回購授權由本公司實際回購的額外股份數目(即有關股份數目)增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ESG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章程細則」	指	建議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將納入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採納的新章程細則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1)

執行董事：

孟凡勇先生(主席)
張紅耀先生(副主席)
徐文紅女士
孟宇翔先生
Al Gosaibi, Saud Yousif M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殷志祥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北省
滄州市渤海新區
南疏港路裝備區一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開旗先生
王志榮先生
成海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40樓400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

董事會函件

包括普通決議案(a)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b)建議重選董事及(c)特別決議案藉採納新章程細則的方式以批准建議修訂。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506,868,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待通過建議之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後，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將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301,373,600股新股份。

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之股份。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實際回購的額外股份數目(即有關股份數目)增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新股份總數內。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失效：(a)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現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令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整數倍，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應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期限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參與重選。本公司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可填補空缺職務。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05(B)條，輪席退任董事應包括(為獲得規定數目所需)任何願意退任而不願重選之董事。任何應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起任期最長者，而對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須退任者則(除非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透過抽籤決定。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09條之規定，董事會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之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且於該大會上具備連任資格。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05(A)及105(B)條，孟凡勇先生、殷志祥先生及Al Gosaibi, Saud Yousif M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方向，並審核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並滿意退任董事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適合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有關孟凡勇先生、殷志祥先生、及Al Gosaibi, Saud Yousif M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章程細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者，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章程細則，以便(i)更新現有章程細則，使其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相關修訂後的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規定：(a)混合會議和電子投票，(b)庫存股份，及(c)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ii)對內務處理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的規定，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

本公司確認，新章程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股東獲悉，新章程細則只有英文版，新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應採取之行動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建議重選董事；及
- (c)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章程細則。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隨附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lipal.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6年5月20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72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應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與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因此，釐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

就說明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凡勇
謹啟

2026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4006室召開現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下列決議案(在作出修訂或不作任何修訂的情況下)作為普通決議案，予以審議及(如認為適當)批准通過：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孟凡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殷志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 Al Gosaibi, Saud Yousif M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d)段)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各為「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相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另行(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之股份總數(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賦予認購股份之權利(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何存在或期限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期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和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合併及經修訂)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回購股份；
- (b) 於相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可能回購或同意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合併及經修訂)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回購或同意回購之股份數目，但該金額不得超過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三；及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其印刷副本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草簽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使新章程細則獲得採納並記錄其採納情況。」

承董事會命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凡勇

香港，2026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北省

滄州市渤海新區

南疏港路裝備區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4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期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是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期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與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正確填寫的轉讓表格以及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茲聲明會在彼等認為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會在彼等認為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需資料以令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其中部分。
6.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00分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結合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本通告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凡勇先生、張紅耀先生、徐文紅女士、孟宇翔先生及 *Al Gosaibi, Saud Yousif M* 先生；非執行董事殷志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開旗先生、王志榮先生及成海濤先生。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必需資料。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主要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公司證券於有關交易所上市且有關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回購其股份。在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已繳足及有關公司的所有回購股份須事先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不論以一般回購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之方式。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6,868,000股。

待建議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達150,686,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自股東尋求一般權力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股份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會回購股份。

4. 股份回購之資金來源

在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按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現有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悉數獲行使，與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相比，其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其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股份回購。

5. 股價

股份在每個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歷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4月	9.48	8.00
2025年5月	8.51	6.70
2025年6月	9.00	5.36
2025年7月	6.60	5.23
2025年8月	6.43	5.24
2025年9月	6.78	5.53
2025年10月	6.78	6.02
2025年11月	8.33	5.93
2025年12月	7.79	6.35
2026年1月	9.07	1.05
2026年2月	6.47	5.71
2026年3月	9.99	5.60
2026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19	5.90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若行使回購授權，以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i)孟凡勇先生(「孟先生」)於706,35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股份由盛星有限公司(「盛星」)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9%；及(ii)星捷有限公司(「星捷」)持有417,8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盛星為一間由孟先生擁有80.6%權益的公司。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以回購股份，及假設於上述股份回購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更及孟先生、盛星及／或星捷並無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則孟先生與星捷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及30.8%，及孟先生及星捷可能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引致該項責任之程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進行股份回購(不論於聯交所還是其他地方)。

8.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章程大綱及現有章程細則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股份回購。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本解釋性陳述及建議股份回購均不存在任何異常情況。

本公司可註銷已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具體將視乎股份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重新出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行使)。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經董事會批准：(i) 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經紀商避免)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相關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將其重新登記於本公司名下作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孟凡勇先生，63歲

孟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帶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2月2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孟先生於油田設備業務擁有逾41年經驗。彼於石油專用管製造的營運及管理業務亦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1998年9月18日加入本集團。孟先生自1998年9月起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力普石油專用管有限公司（「達力普專用管」）的董事及主席。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81年9月至1999年7月在華北石油管理局第二鑽井工程公司（主要從事維護油田設備及油田服務）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員、機器維修廠調度長、車間主任、機器維修廠經理及經營服務處副廠長，汲取了油田及油管製造行業營運的知識及經驗。孟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孟先生為孟宇翔先生的父親，孟宇翔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孟先生於1998年7月自中國的中共河北省委黨校黨政幹部函授學院畢業。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自2022年6月19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彼獲委任的初步任期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服務合同，彼可發基本薪酬港幣300,000元，是參考行業薪酬基準和市場條件確定的，也有權獲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金額的績效工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於706,35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9%。股份由盛星有限公司持有，孟先生則持有盛星已發行股本約80.6%。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中未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Al Gosaibi, Saud Yousif M, 75歲

Al Gosaibi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在能源行業的企業領導、風險管理及戰略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51年的經驗。1972年至2003年，Al Gosaibi先生曾任職于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一家在沙特交易所上市的綜合能源及化學品公司，股票代碼：2222) (「沙特阿美」)，並擔任過多個管理和領導職務。其中，1972年10月至1986年11月，Al Gosaibi先生先後擔任沙特阿美實習專案培訓生、政府事務高級代表、承包及培訓主管、高級審計師及調查員以及工業安全培訓部主管。此後，彼於1986年12月至1990年10月任職于阿美服務公司貸款業務分配部。彼隨後返回沙特阿美並於1990年11月至2003年9月期間相繼擔任多個管理領導職務，包括規劃項目及技術服務部主管、工業安全培訓部主管及門禁系統部管理員。其後，Al Gosaibi先生於2004年創立Elegant Training Center，一家主要提供管理及領導相關服務的諮詢公司，彼於2004年至2007年擔任Elegant Training Center的董事總經理。隨後，於2007年，彼加入沙特石油天然氣公司擔任資產保護總經理，負責監督企業風險管理策略的制定及執行，直至2009年。Al Gosaibi先生於1984年12月獲得美國羅伯特莫里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還曾在沙特阿拉伯王國、歐洲和美國參加過多次管理培訓課程。

Al Gosaibi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命將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初始任期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出終止，初始任期屆滿後將自動續期，其後每次續期為期一年。於委任期內，本公司或Al Gosaibi先生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是項任命。

自2025年5月1日起，根據任命函所列條款，Al Gosaibi先生有權獲授每年美金120,000元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 Gosaibi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除本通函所披露的內容外，Al Gosaibi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中未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殷志祥先生，68歲

殷先生於2019年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研發及技術管理。自2022年4月4日起，殷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油田營運領域擁有逾41年經驗。彼於2010年8月23日加入本集團。殷先生自2017年6月及2016年10月起分別為達力普專用管的首席技術專家及副總經理；由2018年1月起為達力普專用管的項目部經理；及由2011年11月至2016年10月及由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分別為達力普專用管的常務副總經理及技術中心主任。彼由2011年11月至2016年5月亦為達力普石油專用管有限公司渤海新區分公司（「達力普渤海分公司」，為達力普專用管已取消註冊的一間辦事分處）的總經理。彼由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為達力普裝備製造的常務副總經理，及由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亦為達力普集團的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2年5月至2008年7月為河北華北石油榮盛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以及於1981年8月至2002年5月為華北石油管理局第二機械廠的調度員、生產部主管、工廠分部經理及工廠副廠長。殷先生由1977年3月至1979年8月於中國江蘇一間工廠獲得機械生產經驗。殷先生於2020年9月前曾任達力普專用管的董事。殷先生於1995年12月自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經濟管理文憑及於1989年12月自河北大學取得統計學文憑。

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聘書，自2022年4月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彼獲委任的初步任期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15天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聘書，彼可按照聘書獲發年薪港幣300,000元，是參考行業薪酬基準和市場條件確定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中未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一般事項

根據上述討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透過採納新章程細則進行的建議修訂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A)	<p>釋義：</p> <p><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指證監會刊發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p> <p><u>「營業日」</u>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一般開門辦理香港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疑問，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某營業日因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同類事項而停止辦理香港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仍將計為營業日。</p> <p><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p> <p><u>「電子方式」</u>指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p> <p><u>「電子簽署」</u>指附加於電子通信或與之邏輯上有關聯的，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p> <p><u>「《電子交易法》」</u>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u>「聯交所」</u>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u>「上市規則」</u>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p> <p><u>「證監會」</u>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管委員會；</p> <p><u>「《證券及期貨條例》」</u>指不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或附屬法例；</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p><u>「庫存股份」指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已交還本公司但未註銷，並由本公司分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及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贖回或由股東交回予本公司，並為於聯交所出售而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股份；</u></p> <p><u>「UNSRT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是指使股份和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並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的藉電腦運作的系統，連同有關程序及其他設施；</u></p> <p><u>「USM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不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規則或附屬法例；</u></p>
1.(C)	<p>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內任何時間，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表決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按照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1.(D)	<p>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表決權)於根據本文舉行並按照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E)	<p>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或其代表(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表決權)(按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合)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而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表決權)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1.(H)	<p>凡提述會議：指(a)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召開的會議，就法規和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及(b)於適當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依據細則第71條續期或延期舉行的會議。</p>
1.(L)	<p>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以口頭或使用電子設施的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聲明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p>
1.(M)	<p>本細則對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提述將作必要修訂後適用於電子通告及電子代表委任表格，惟就可能相關之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所述電子通告及電子代表委任表格應始終根據本細則設計、約束及限制在各自之使用範圍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對「<u>列印</u>」、「<u>列印的</u>」或「<u>列印副本</u>」及「<u>列印本</u>」的任何提述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N)	對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提述應包括親身出席、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該會議的股東進行的所有投票(按該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無論是通過以舉手表決方式計票及／或使用抽籤或投票紙或選票及／或電子方式)。
1.(O)	倘股東為法團或認可結算所，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若文義所指)應指獲該名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本細則內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體場所的情況。
1.(P)	對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任何提述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准予的情況下，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及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通知或對「地點」的任何其他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在「地點」一詞與文義不符、無必要或不適用時，應忽略此類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效力或詮釋。
1.(T)(Q)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1.(R)	為免生疑問，本細則所提及的所有表決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5.(A)	<p>如果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或延會除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召開的任何續會或延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數)。</p>
6.	<p>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採納本細則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u>2,000,000,000</u>港元，分為3,800,000<u>20,000,000,000</u>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p>
8.	<p>所有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有關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指定及(倘沒有作出有關指示)董事根據法規及本細則條文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此外，發行有關股份可附帶優先或合資格收取股息及可獲取本公司資產分派的權利，以及附帶或不附帶特別投票權，亦可由公司或該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受限於法規的條文，本公司可發行將予或按本公司的意願或持有人有責任贖回的股份。</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4A.	<p><u>庫存股份</u></p> <p>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根據公司法所回購、贖回或以交回方式取得的股份，如符合以下條件，應以庫存股份持有而不被視為註銷：(a)董事會於回購、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已作出相關決定；及(b)已遵守章程大綱、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有關條文。</p>
14B.	<p>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成員分派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本細則第14B條的任何規定均不阻礙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股款的紅股，而就庫存股份配發的繳足股款紅股應視作庫存股份。</p>
14C.	<p>如庫存股份以公司名義登記，或為於聯交所出售而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p> <p>(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該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及</p> <p>(b) 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且在任何特定時間點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論是根據本細則或公司法)，均不得計入，但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股款的紅股，而就庫存股份配發的繳足股款紅股應視作庫存股份。</p>
14D.	<p>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p>
14E.	<p>在符合上市規則或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董事決議：(a)註銷任何一股或以上庫存股份；或(b)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收取有價對價(包括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折讓轉讓)。</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5.	<p>受法規的規限，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身的股份。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本身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獲進一步授權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種情況作出單獨決議。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p>
17.(C)	<p>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仍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7.(D)	<p>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反映以有紙及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惟其須可隨時檢索並能夠列印或匯出。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將股東名冊與UNSRT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USM規則，或由證監會或聯交所批准(倘適用)的電子系統整合。</p>
18.(A)	<p>凡於發行及配發股份時姓名或名稱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股份配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或相關地區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及如為轉讓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於就每張股票(或如為發行及配發股份，則為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金額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透過UNSRT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USM規則，或由證監會或聯交所批准(倘適用)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為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流程)提供便利。根據UNSRT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USM規則，或由證監會或聯交所批准(倘適用)其他系統出具的聲明或確認書，應足以證明股東擁有無紙化股份的所有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無需為任何以無紙化形式持有的股份簽發證書。若董事會決議簽發股票證書，則簽發該等股票證書須支付一定金額(如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相關的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或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以交易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如果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證書，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22.	<p>如股票污損、丢失或損毀，可予以更換，但須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如有)(如為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u>USM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並達成董事會認為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刊發通告、提供證據及彌償保證，倘為破損或污損，則於交回舊有股票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為銷毀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票的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相關的所有成本及實報實銷開支及有關彌償保證。</p>
39.	<p>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u>《證券及期貨條例》及USM規則</u>的規限下，<u>股份轉讓可透過UNSRT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USM規則</u>，或由證監會或聯交所批准(倘適用)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毋需任何書面轉讓文件。本公司對該等轉讓系統的延誤或未能完成轉讓不承擔責任，除非該等延誤或未能完成轉讓由本公司本身的違約所致。就有紙形式的股份，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於有關期間)以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書作出，該等轉讓書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41.(D)	<p>儘管有上文細則第39及40條的規定，在有關期間的所有時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USM規則</u>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USM規則</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42.	<p>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為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而亦可拒絕登記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p>
43.	<p>(ii) <u>就有紙形式的股份</u>，已向相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遞交轉讓文據，並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而倘轉讓文據為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隨附授權該人士簽署的證據)；</p> <p>(iii) <u>如適用</u>，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p>
46.	<p>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如已發出)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如董事會決議如此)，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將會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有關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如董事會決議如此)。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據。</p>
62.	<p>除每個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所有時間，本公司同一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相隔時間不得超過六(6)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期間)。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以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能即時相互溝通的方法如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電話或視訊會議)舉行，而以此類方法參與的會議可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細則的股東大會召集方式及程序，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與電子方式結合的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69.	<p>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不多於一個小時的更長時間)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如適用)有關時間及有關地點(不論現場會議或<u>虛擬會議</u>)，<u>並及/或以細則第63條所述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可能全權釐定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u>；而如在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續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p>
70.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主席以上，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有關大會主席，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代理或副主席以上)代理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代理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其一應擔任主席。如並無有關主席或代理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代理或副主席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該大會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在席，而彼願意擔任主席，則將擔任之。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該大會主席。<u>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其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本細則第70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為止。</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72.(A)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u>並按該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紙、選票或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u>，惟就現場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76.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u>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通過該方式或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76A.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函、任何顯示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p>
84.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形式(可能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p>
87.	<p>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其修訂)作出投票；及(ii)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接收，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88.	<p>按照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由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的登記總辦事處或細則第85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包括任何電子地址(如適用))或以其所指定的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p>
89.(B)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若超過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訂明各名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的各名人士，就相關授權(包括發言權及在舉手表決時，可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中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應在並無其他事實證明的情況下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其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131.	<p>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所在司法權區以外的地區召開。若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致電告知電子方式)或通過電郵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通告，則視為董事會會議通告已向該董事妥為作出。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司法權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外出席間，把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的地址、傳真或電話號碼，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話號碼，惟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未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相關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53.(C)	<p>在本條細則(D)段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必須以港元列值及支付，(倘股息及其他分派股份以美元計值)則必須以美元列值及支付，但在股份以港元計值，股東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所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的情況，兌換使用的匯率由董事會釐定。<u>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p>
172. (A)	<p>只要本公司同意其任何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應不時安排編製並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同意其任何股份上市的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並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p>
172.(D)	<p><u>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格式的電子通訊)刊發本條細則(A)段所述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照本條細則(B)段刊發財務報告概要，則向本條細則(A)段所述人士寄發本條細則(A)段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將被視為已達成。</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77.	<p>(A)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p> <p>(e)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77(A)(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f)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p> <p>(2) [特意刪除]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p> <p>(B)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b)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p>(c)如在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頁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頁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惟上市規則規定不同日期者除外。在此種情況下，視為送達之日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p> <p>(e)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p>
179.	<p>(A) [特意刪除]郵寄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在相關地區的郵政局寄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後翌日送達，並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及(倘屬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位址且可使用航空郵遞服務，則為已預付航空郵件的郵資)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於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的證明，即可作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寄發的最終證據。</p> <p>(B) [特意刪除]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的通告於通告首次在報章刊當日即視為已送達。</p> <p>(C) [特意刪除]任何以電子傳輸方式發出的通告或文件於通告發出當日即視為已送達。</p> <p>(D) [特意刪除]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當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有關股東，惟倘有關文件乃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有關文件將於公佈通告被視為已送達股東後翌日視為已送達。</p> <p>(E) [特意刪除]透過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發出的通告於通告首次列示24小時後即視為已送達。</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F) [特意刪除] 根據細則第178(B)條發送的通告或文件於有關通告首次張貼起計24小時後視為已妥當送達。
180.	本公司可經由電子方式或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郵件可以其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姓名或稱銜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通訊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時發出通告或文件的任何方式作出。
185.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95.	<p><u>支付企業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u></p> <p>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p> <p>(i) <u>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企業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p>(ii) <u>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企業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企業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利、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u></p>
196.	<p><u>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u></p> <p><u>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USM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UNSRT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USM Rules批准，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倘適用)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技術、系統或方式，用於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持有及轉讓，不論該技術、系統或方式現時是否存在或日後發展而成，惟該等採用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公司行動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應詮釋為允許遵守此類電子程序和系統。</u></p>